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13103056-15345167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招 2026-1746



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沪东新村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5日

二〇二六年八月

2026年08月25日

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甲级 F131000583

审 定 人：何 漾

审 核 人：王 璇

项目负责人：刘 未

编 制 人：刘 未

核 稿 人：康雨涵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4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4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18

第一章 单一来源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沪东新村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标项名称：沪东新村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225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为满足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对外接待、阵地宣传、公益性活动、阅览空间等办公需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拟对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进行续租。

备注：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总金额（元）：225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利津路 71 号党群服务中心房屋已使用 10 余年，房屋内的装修是按照各类活动和接待功能的需求实施，硬件、软件设施设备都已配置齐全。中心整合全区域需求、资源、项目、服务对象四张清单，为辖区内各级党组织、党员、群众提供服务和保障。除国定假日以外，每周一至周日开放，每周开展活动 50 余项，来访、参加活动人数累计每周达 2000 余人。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二）“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的规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大道 2970 弄 66 号

三、公示期限

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无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 系 人：姚春蕾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城路 259 号

联系电话：58503376

2. 财政部门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格式见附件）

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的委托现对沪东新村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沪东新村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
2. 预算编号：1526-00019954、1526-K00033344
3.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413103056-15345167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采购内容：为满足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对外接待、阵地宣传、公益性活动、阅览空间等办公需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拟对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进行续租。
6. 预算金额：2250000.00 元。
7. 租赁房屋地址：利津路 71 号
8. 租赁期限：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26至2026-09-0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于 2026 年 04 月 21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政府采购意向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rrhHJDpOSVN6QBOWdy9f2A==&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4.5fe9b9a0713e11f1a92d4ba7f650590f>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城路 259 号

联系方式：姚老师 021-585033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系方式：021-509087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沪东新村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
2	采购预算	2250000.00 元。供应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城路 259 号 联 系 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21-58503376
5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 联 系 人：刘未 电话：18721731902 传真：021-50908715
6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7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9	租赁期限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10	报价货币	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采购文件领取 时间、地点	详见“第二章 单一来源供应商邀请函”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58 号 6 楼（具体见当天会议指示

		牌)
15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一) 资格证明文件 (二) 商务响应文件 (三) 技术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于合同签订前，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壹份作为归档材料， 建议双面打印 。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盖章，须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18	协商过程	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如有）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等内容进行协商。
19	协商形式及相关注意事项	协商形式：现场协商 注意事项：协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20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报价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差额累进方式计取。人民币 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 万-500 万以内部分 0.8%。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沪东新村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
2. 预算金额：225 万元
3. 租赁期限：本项目报价期限为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4. 租金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四次支付，2026 年 11 月底前，第一次支付首款 511411.00 元；2027 年 3 月底前、2027 年 6 月底前分别支付扣除首付款后剩余费用的 45%，2027 年 9 月底前支付扣除首付款后剩余费用的 10%。
5. 租赁房屋地址：利津路 71 号
6.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3017.64 平方米
7. 租赁房屋用途：沪东新村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及对外接待、阵地宣传、公益性活动、阅览空间等使用。

二、采购人责任义务

1. 采购人应保证所用房屋用于日常办公，须遵守治安、环境、车辆出入等正常办公的相关管理秩序。如采购人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供应商有权以书面方式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采购人时生效。
2. 采购人应保证所使用办公房屋结构的完整，并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现状。采购人如需对房屋进行各类装修、施工或改变房屋结构，须事先获得供应商的书面同意，且费用由采购人自负，退租时供应商不进行补偿。
3. 未经供应商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擅自转借、转让、分租、转租本协议项下房屋，不得以此办公房屋进行抵押。
4. 采购人自行承担办公区内水、电、气、通讯网络、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三、供应商责任义务

1. 供应商保证其出租的房屋其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符合消防安全和治安管

理规定：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可用和安全状态。

2. 供应商对出租房屋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采购人的使用安全。

3.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维修管理报修要给予积极响应。供应商对租赁房屋进行检查、养护时，应尽可能减少对采购人使用租赁房屋的影响，采购人应予积极配合。

4. 根据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审计等支持配合。

四、双方责任义务

1. 租赁期间，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房屋给水、排水设备系统，通风、空气调节设备，建筑供配电、电气照明、弱电、电梯等设备，防雷装置、消防设备、库房设备、停车库等）有损坏或故障时，采购人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修复，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采购人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采购人负责修理和承担费用。采购人承租的房屋内易耗物品损坏由采购人负责提供，供应商配合做好维修。

2. 租赁期满，采购人需将自己的所有财产与自置的设备、物品搬出该房产，且将清洁整齐、状态完好的该房产交还供应商；若因采购人拆除、搬迁等原因而致该房产内外遭受损坏时，采购人需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的损失。

3.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时间、金额提前开具房屋租赁费正规发票，采购人完成按期转账支付。

4. 采购人自行负责办公区内物业管理，涉及公用分摊的物业管理费由双方共同协商分配支付。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说明；
- （2）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维修管理响应承诺书；
- （3）房屋坐落位置图、平面图等图纸；
- （4）其他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2.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项目验收

1. 成立小组：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 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2. 实施验收:

验收小组做好验收前准备工作，依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3. 项目结算:

本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 支付条件

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分四次支付，2026 年 11 月底前，第一次支付首款 511411.00 元；2027 年 3 月底前、2027 年 6 月底前分别支付扣除首付款后剩余费用的 45%，2027 年 9 月底前支付扣除首付款后剩余费用的 10%。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1. 争端的解决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1.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2.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3.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 以中文书就, 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8.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 任一方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 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甲方收件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通讯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乙方收件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9. 验收

19.1 履约验收的主体: 甲方。

19.2 履约验收方式: 分期验收。

19.3 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后, 甲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及服务相关报告,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

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9.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20.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2) 详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附件 1 商务响应文件

1 报价书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电子响应文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采购人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采购人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采购人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5）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沪东新村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 包 1

响应总价（小写）	响应总价（大写）	租赁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最终报价一览表

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响应总价	小写： 大写：
租赁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表

3-1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首次总报价：_____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3-2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最后总报价：_____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供应商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请备好空白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终报价时使用；若最终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协商小组。

3.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分项报价内容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告。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租赁期限			
2	付款方式			
				

注：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包件号/名称）单一来源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单一来源协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协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格式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3 技术响应文件

1. 整体租赁方案（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3. 配套设施配置及装修布局等情况（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4. 本采购文件之服务需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说明；
 - （2）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维修管理响应承诺书；
 - （3）房屋坐落位置图、平面图等图纸；
 - （4）水、电收费分配测算表。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